

开封市教育系统幼儿园 2025 年新园装修及设备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20250501

甲方(采购人): 开封市教育系统幼儿园

住所地: 开封市鼓楼区馆驿街25号

乙方(中标人): 河南唯尔智商贸有限公司

住所地: 开封市示范区英伦春天17号楼东单元6层601号

合同签订地点: 开封市教育系统幼儿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等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本次招标结果(项目名称:开封市教育系统幼儿园 2025 年新园装修及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汴财竞谈-2025-5)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要求按下列清单提供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产地	单位/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手提音响	特美声/A6-7	广州特美声电器有限公司/广州	项/1	22395.00	22395.00
2	窗帘	纳爱仕/百叶帘 黑金宝格丽/超柔雪尼尔 122-04	永顺纺织/浙江省	项/1	51164.45	51164.45
3	户外大屏	强力巨彩/Q1.8H	厦门强力巨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厦门	项/1	24650.00	24650.00
4	室内大屏	强力巨彩/Q1.8H	厦门强力巨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厦门	项/1	70709.60	70709.60
5	教学玩具	江苏盛柏/定制	江苏盛柏教育用品有限公司/徐州	项/1	339850.00	339850.00
6	空调	海尔/5P、 3P/1.5P	海尔空调/青岛	项/1	186200.00	186200.00
7	户外区域 游戏设施 设备	江苏盛柏/定制	江苏盛柏教育用品有限公司/徐州	项/1	656000.00	656000.00
8	商用洗碗机	美的/X6Pro 星河版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广东	项/1	74700.00	74700.00

9	触控一体机	长虹/C86M	四川长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四川	项/1	78750.00	78750.00
10	室外项目	河南唯尔智商贸有限公司/定制	河南唯尔智商贸有限公司/开封	项/1	86200.00	86200.00
总计：1590619.05 元，二次报价为 1236656 元（以二次报价为合同价）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叁万陆仟陆佰伍拾陆元整：(¥：1236656 元)。合同总价款中包含：本采购对象，及与之相关的货物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质量检验、各项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以及相应的伴随服务等。

第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经双方同意的相关变更、补充协议、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及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其优先顺序应视其内容与本合同及其他文件的关系而定。

第四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标准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标准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本项目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限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包装要求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交货和验收

1、交货安装地点：开封市教育系统幼儿园新园（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七大街与安顺路交叉口东北角）

2、交货安装期限：60天，从签订合同日计算。

3、乙方交付的货物（含服务）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4、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5、货物验收标准：乙方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标准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标准相一致，包括但不限于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

第八条：伴随服务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乙方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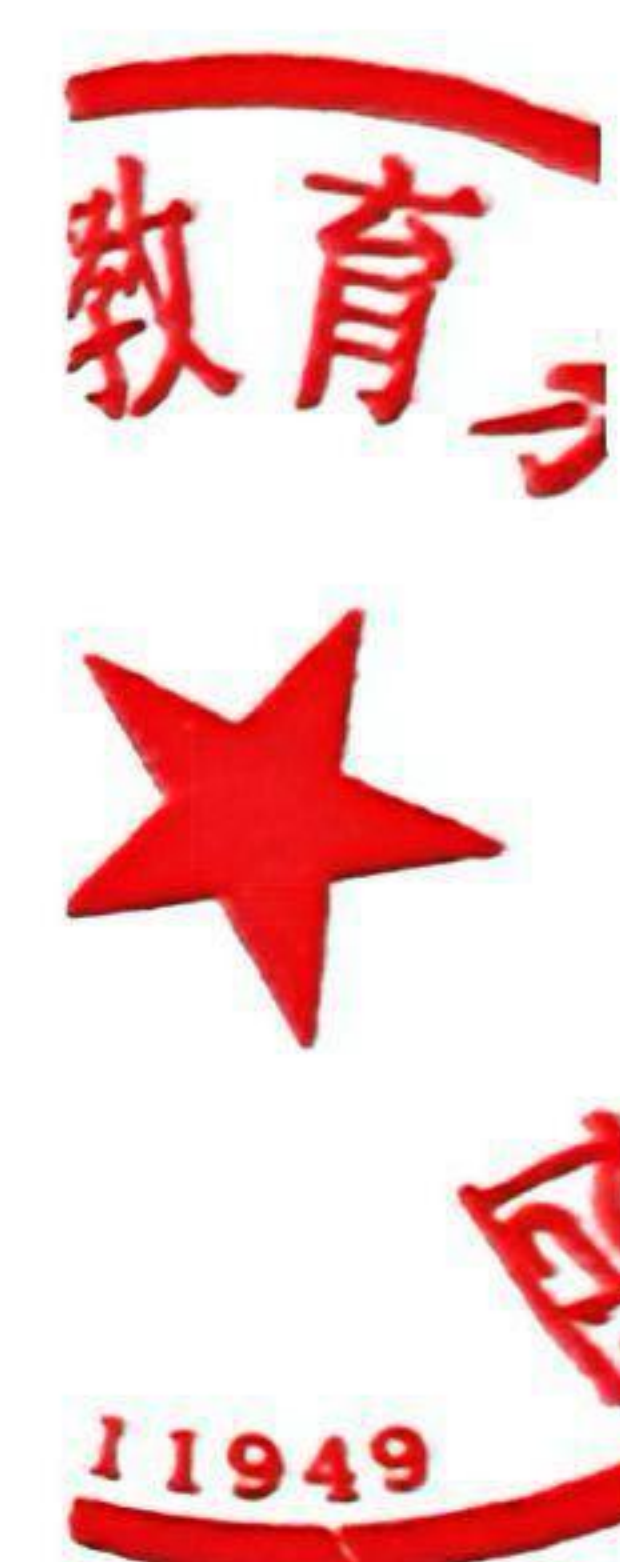
3、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做如下约定：

3.1、免费保修期：2年，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维修，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3.2、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人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3、保修期以后的维修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九条：支付方式：签订合同后付至合同价的30%，供货并安装完成拨



付至合同价的 80%，安装完成经验收合格后拨付至审计结算金额的 97%，预留 3% 的尾款，质保期 2 年满后一次性付清。

第十条：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按约定交付货物，或交付的货物质量、规格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或有关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 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 2000 元 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7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保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要求退换货，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约定或未按“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每次扣除乙方违约金 1000 元（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5、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补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不在此列）。

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



1、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开封市教育系统幼儿园
单位地址：开封市鼓楼区馆驿街 25 号
法定代表人：李振华
委托代理人：海岩
电话：23962842
开户银行：农行开封市金明支行
账号：
161001010400297740000000248
2025 年 5 月 13 日



乙方：河南唯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开封市示范区英伦春天 17 号楼东 2 单元 6 层 601 号
法定代表人：陈仲海
委托代理人：魏光
电话：15637890286
开户银行：河南汴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明分理处
账号：03612001000000195
2025 年 5 月 13 日

